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主張其對乙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，乙不僅屆期未予清償，反而有意將自己所有之A房地出售他人，向法院聲請假扣押，經法院裁定准許甲為乙提供33萬元為擔保後，就乙所有財產在10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（每小題20分，共60分）

(一)甲收到假扣押裁定，因籌措擔保金，於經過40日後，始提存擔保金而聲請假扣押執行。甲之聲請是否合法？法院應如何處理？

(二)如乙受執行後，否認甲之系爭借款債權存在，可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該執行程序？

(三)如在假扣押執行查封A房地後，乙將該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，甲如何主張其權利？

二、甲主張其所有A地被乙無權占有，訴請乙返還該地，經法院判決甲勝訴並告確定後，乙將A地出租予丙使用。（每小題20分，共40分）

(一)甲以系爭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丙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丙受執行後，主張甲在判決確定前已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？

(二)如甲在判決確定後，始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，丁以該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丙為強制執行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如丙受執行後主張其已向丁承租該地，應如何謀求救濟？